

第三节 征 收

建国初期(1949年～1952年)

1949年5月，上虞解放。7月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根据绍兴党代会精神。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，确保军需民食的供应，确定以征借粮草为重点，结合民主反霸，肃清匪特，安定社会秩序的工作方针。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征集粮食，发动群众，宣传政策，向农民预借公粮、公草(以后在秋征中扣除)，动员富户献粮献草。共完成征借粮食任务7,757,600公斤。同时清理出国民党田粮处仓库稻谷97,398公斤。

10月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以环境稳定的小越、城东(丰惠)两区为重点，发动群众反霸减租，结合反黑田斗争，宣传“合理负担，军民兼顾”的政策，开展征粮工作。依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《1949年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简政便民，将公粮、田赋、火柴及乡村经费等项负担合并，称为农业税，统一征收。凡有农业收益之土地，不问其自耕、租出或佃入之收益，均需按照暂行办法之规定交纳农业税。为求负担之相对公平，按土地之质量优劣，产量多寡，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十六级，每亩出年产量在250公斤以上者为甲田；产量在200公斤以上不足250公斤者为乙田；150公斤以上不足200公斤者为丙田；不足150公斤为丁田，(土地等级之确定，以区为单位，由县估定之)。土地以稻田为标准，旱地、山荡及特殊农产土地之收益者，参照当地习惯，折成田亩统一计算负担。其税率不足2亩者免征，二亩以上者起，递升至50亩止，分为16级，累进征收。甲田每亩25—122.5公斤；乙田每亩20.5—100公斤；丙田每亩16—77.5公斤；丁田每亩11—55公斤。采取自上而下分派征额，与自下而上自报公议相结

合的方法，由区政府召开各乡联席会议，在确保上级政府派定的征额下，根据各乡田亩数，参照土地优劣，土地占有集中与分散等不同情况，派定各乡之征额，并发动群众检发隐瞒黑田。当时小越区检发黑田4,500亩，规定反出黑田不增加征额，可以在原征额中以村为单位，以户计算减少负担。是年应征农业税19,742,303公斤，实际完成19,742,500公斤（其中现粮13,111,000公斤）。

1950年6月，省人民政府颁布的《整理土地暂行办法》中指出，为使本年度秋征做到合理负担，避免重复上年秋征畸重畸轻的缺点，对此，县成立土地整理委员会，于七月开展工作，九月清理完毕。进行整理搜集旧田粮处赋籍底册，土地对图认户，评议产量，公议订产，张榜公布，并户造册，清理地主过去有地无粮的逃税田地。是年农业税额征田、地、山，荡为741,115亩，比1949年增加289,459亩。其征收办法，根据《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》，以户为单位，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，规定税率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不超过75公斤主粮者免征，75.5~95公斤为一级，递升至1,705.5公斤，共分为40级，一级税率为1.5公斤，每递升一级增加税率1公斤。是年应征农业税额为1,668.5万公斤，实际征收数为1,764.7万公斤，（其中49年入库尾欠数106.9万公斤）。

1951年，全县农业税征额2,142.9万公斤，土地证照费223.9万公斤，公田租税100.2万公斤，三项应征收农业税额2,472万公斤。实征2,433.3万公斤。占应征数98.4%（其中农业税完成2,147.5万公斤，土地征照费185.5万公斤，公田租税100.3万公斤），尾欠38.7万公斤。

1952年10月，省财政厅发出《1952年农业税施行细则》的通知，按照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税税率，规定全家每人平均农业收入75公斤以下免征。75—100公斤为一级，递升至975公斤以上，共分

为16级，一级税率为3.5公斤，每递升一级增加税率0.5公斤。是年全县应征农业税额1,912.1万公斤，实际完成2,189.9万公斤（其中现粮1,612万公斤）。

第四节 粮 食 统 购

1953年11月23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《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》的命令。（通常叫做粮食统购统销），这是妥善解决粮食供求矛盾，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提倡节约粮食，把粮食购销完全纳入了国家计划而采取重大措施。其基本内容是：

一、在农村向余粮村（户）实行粮食计划收购（简称统购），生产粮食的农民按当地消费水平留下种子、口粮、饲料和交纳农业税以外，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任务、价格向国家交售余粮，不准卖给私商。农民完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食以后的余粮，可以自由存储和使用，也可以继续卖给国家管理下的粮食市场进行互通有无。

二、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计划供应的政策，对城镇居民实行以人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，工商行业用粮按核定计划供应，农村缺粮户一年核定统销指标，凭证定额供应粮食。

三、实行由国家控制粮食市场。私营粮店、私营加工厂一律不准自由经营粮食或自购原料自销产品；在国家管理监督下，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代销业务。

四、实行中央统一管理下，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。

实行粮食统购统销，是党和政府直接领导、管理下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，由国家统一经营粮食的一项重大措施。其目的是为了